# **市数据资源局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彭辉解读《合肥市大数据产业园区认定办法》**

合肥市数据资源局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彭辉就《合肥市大数据产业园区认定办法》进行解读，并接受媒体专访，回答记者问题。

**问：请您介绍一下《合肥市大数据产业园区认定办法》的出台背景和依据。**

**合肥市数据资源局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彭辉解读：**

二十大报告提出“加快发展数字经济，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。”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29号）提出“以园区、行业、区域为整体推进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，强化技术研发、标准制修订、测试评估、应用培训、创业孵化等优势资源汇聚，提升产业创新服务支撑水平。”《“十四五”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》（工信部规〔2021〕179号）提出“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。”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印发《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<决定>重要举措分工方案》的通知第39条：推进全省软件产业“一市一园”和大数据产业园建设。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印发《安徽省大数据产业园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数资〔2023〕15号），明确了安徽省大数据产业园的申报条件、认定程序等内容。近年来，合肥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和省委省政府“数字江淮”工作部署，积极推动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，加快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数字经济创新发展，印发《合肥市大数据产业园区认定办法》，进一步支持引导大数据产业园区发展。

**问：请您介绍一下《合肥市大数据产业园区认定办法》的制定和起草过程。**

**合肥市数据资源局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彭辉解读：**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，加强对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扶持，推动集聚发展，我局于2月份启动了《合肥市大数据产业园区认定办法》的制定工作，调研我市产业园区发展现状，梳理参考外地优秀政策文件，并与省数据资源管理局进行沟通，做好省、市大数据产业园认定工作的衔接。5月初完成《合肥市大数据产业园区认定办法》草拟，并于2023年5月12日至6月12日开展征求意见工作，广泛征求并充分考虑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数据资源局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经过多次修改完善后，形成了《合肥市大数据产业园区认定办法》。经局长办公会、党组会审议通过，并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。

**问：请问《合肥市大数据产业园区认定办法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？**

**合肥市数据资源局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彭辉解读：**

《合肥市大数据产业园区认定办法》共分为5章13条：

第一章总则，包含制定办法的目的、依据，并明确组织实施的部门等。第二章认定及审核，明确申报条件，认定程序，申报材料等。第三章监管及考核，明确考核时间，考核方式，并介绍备案等相关情况。第四章附则，明确《认定办法》解释部门和生效时间。

**问：请问本次《合肥市大数据产业园区认定办法》有什么特色创新之处？**

**合肥市数据资源局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彭辉解读：**

一是突出对大数据产业园区发展的引导性。《认定办法》中从运营主体、集聚优势、发展规划、创新能力、产业生态、服务体系六个方面设置了认定标准，并从产业集聚、集聚效益、服务保障三个方面设置了考核指标，进一步强化了“加快推动合肥市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，充分激活数据要素价值，营造争先进位、鼓励创新发展的浓厚氛围，促进数据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”的目标导向。

二是突出营造大数据产业良好生态的重要性。《认定办法》对园区入驻的省、市大数据企业数量提出了认定标准，并从省、市大数据企业的增量，市级大数据企业的营收规模等方面设定了考核标准，引导产业集聚发展，并鼓励产业园区以创新驱动发展，支持、引导园区企业在大数据领域实现新的突破。

三是突出鼓励大数据产业园区提供公共服务。《认定办法》要求园区提供人才培训、技术创新等服务，并明确服务保障这一考核指标，便于量化考核大数据产业园区的服务成效，引导园区提供多元服务。

四是突出对大数据产业园区服务的常态化。一是强化跟 踪服务，通过定期汇总梳理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情况和入驻企 业变化情况，掌握园区发展状况。二是增加变更备案的条款规定，更便于实现对园区的动态服务。

**问：请问认定为合肥市大数据产业园区后，是否有配套扶持政策？**

**合肥市数据资源局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彭辉解读：**

根据《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（市数据资源局部分）》，对于安徽省、合肥市大数据产业园区上一年度运营考评结果排名前12的，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奖补。这就要求合肥市大数据产业园区在成功认定之后，还要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大数据产业载体功能，强化大数据产业公共服务能力，不断促进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。

**问：请问认定为合肥市大数据产业园区后，有效期多久？**

**合肥市数据资源局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彭辉解读：**

目前并未明确合肥市大数据产业园区有效期，但《认定办法》规定了退出机制，例如不按要求提交考核材料的、连续2年未完成考核指标的、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考核材料的等情况。因此，正常情况下，已认定的合肥市大数据产业园区长期有效。

**问：请您介绍下一步工作计划。**

**合肥市数据资源局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彭辉解读：**

下一步，合肥市数据资源局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通过部门官网、市级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多形式宣传推广，提升政策知晓率，同时，根据《合肥市大数据产业园区认定办法》尽快组织开展合肥市大数据产业园区认定工作。